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58號

再 抗 告 人 劉穎生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2年度抗字第194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第一審以再抗告人劉穎生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18所示23罪，分別經判處罪刑確定，合於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要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，審核認為正當。再抗告人所犯各罪，編號1至9（共13罪）曾定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8月，編號10至11（共2罪）曾定執行刑有期徒刑7月，編號13至14（共2罪）曾定執行刑有期徒刑3月，編號15至16（共2罪）曾定執行刑有期徒刑5月，編號17（共2罪）曾定執行刑有期徒刑5月，第一審定執行有期徒刑3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並未逾越定執行刑之外部、內部界限，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並無違誤或不當之處，因認抗告意旨以第一審裁定違反內部性界限、未審究另有他案應合併定執行刑等語，為無理由，而予

駁回。經核原裁定有關駁回再抗告人所為抗告之論述，與卷內資料相符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第一審裁定所定之執行刑雖得易科罰金，然罰金金額甚鉅，已壓迫再抗告人之生活資源。再抗告人為中低收入戶，且配偶已懷孕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，第一審裁定已考量再抗告人所犯各罪之類型、各罪犯罪相隔時間、所犯罪名、罪質類型、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以及再抗告人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，所定執行刑並無逾越裁量之外部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業經原裁定詳為說明。何況，第一審裁定已就再抗告人曾定之執行刑及未定之宣告刑總和（即有期徒刑3年9月），再酌予減少有期徒刑9月，並無過重之情；再抗告意旨所稱為中低收入戶，配偶已懷孕等情，並非法院定執行刑應予審酌事項。再抗告意旨憑其個人主觀意見，對原裁定已明白論述之事項，再為爭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法官 劉興浪

法官 李麗玲

法官 許辰舟

法官 黃斯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鄭淑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